

International Piano Performance & Theory Examinations Application Form

國際鋼琴演奏暨樂理檢定報名表

申請人代號(若有)	申請人姓名	音樂教室名稱
申請人電話	申請人傳真	申請人手機
( )	( )	
申請人地址: □□□		

★如需同梯次進場及需避開安排活動時段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，以供委員會安排時間參考。

考生中文姓名	護照上英文姓名	報名鋼琴級數	需評語翻譯 (請打勾)	報名樂理級數	指導老師	★備註
1. 王大名		2				一起進場 A
2. 王小明		D				一起進場 A

有護照：填寫護照上的英文名字  
無護照：由委員會協助翻譯

樂理報名不需勾選評語翻譯

前三名將公告於國際鋼琴檢定委員會之網站上並頒發獎狀，請確實填寫。

1. 請依序編號需同梯次進場的考生。
2. 如有其它行程安排，請於備註欄註記需避開之日期，以利委員會安排。
3. 檢定日可能為週一至週日，以委員會安排為主。

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若報考地區人數不足，本委員會有權合併考生到其它考場。
2. 延遲報名、更改報名事項或補發證件(如准考證、證書及評語等)，需加收行政作業費。
3. 考生因故需申請異動：
  - (1) 若未能參加檢定，依本委員會退費與延考方式辦理(請參閱簡章第九頁)。
  - (2) 若因個人因素變更檢定事項：
    - ①請於收到費用明細表之一週內通知本委員會，否則將不受理變更。
    - ②檢定當日將不接受檢定事項異動。
    - ③若本委員會同意延考至明年：只限延考一次且不得轉讓，並於隔年支付延考費 100 元。

鋼琴檢定應考注意事項：

1. 檢定時可看譜演奏(文憑級除外)。音階、琶音、技巧等必須背譜。
2. 考官以本委員會所出版之樂譜評分。若考生(含背譜者)所使用的曲目版本與委員會不同，請於應考時準備一份譜供考官評分用。未彈奏委員會指定之曲目或未依規定彈奏，則該級數不予通過。
3. 為避免觸犯著作權保護法，禁止使用影印譜，請攜帶原版樂譜，或本委員會所出版之樂譜至考場。
4. 考曲演奏不須反覆；但 **da capos** 及考曲有特別的要求則需要反覆。
5. 考曲速度請依照樂譜所標示的術語為主，不宜過快或過慢。
6. 為配合檢定流暢性，考官有權於檢定演奏過程中，請考生終止彈奏，並進行下個檢定步驟。
7. 報名鋼琴 5 級以上者，須檢附 3 級以上相對級數之樂理證書影本(例：5 級鋼琴檢定需附 3 級以上樂理證書，6 級鋼琴檢定需附 4 級以上樂理證書，以此類推)。
8. 證書、成績資料保留於本委員會以一年為限。